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旦投资")、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彩")及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德彩")(上述11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8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使用自筹资金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或"目标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立敏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波动、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了约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AI硬件服务器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在企业级服务器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87,5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立敏达35%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的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立敏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基本信息

1、张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3**********,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持有标的公司29.92%的股权,任立敏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武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321**********,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持有标的公司9.75%的股权。

3、武永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持有标的公司8.68%的股权。

4、县菊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20503**********,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持有标的公司8.68%的股权。

5、马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持有标的公司4.98%的股权。

6、单筱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2602**********,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持有标的公司2.99%的股权,任立敏达总经理。

7、郝代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2401**********,住所为陕西省安康市,持有标的公司4.62%的股权,任立敏达研发部副总经理。

8、唐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2501**********,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持有标的公司1.56%的股权,任立敏达行政总监。

(二)机构基本信息

1、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腾路71号丹桂丽社花园5号楼313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717G1X9
成立时间	2022-12-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琪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6栋一单元1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EF4NYX72
成立时间	2025-04-10
注册资本	293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MT24XXR
成立时间	2024-06-20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设立时间	2009-06-16
注册资本	1336.96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沙角金沙南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	35.00%
2	张强	29.92%	17.78%
3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19.07%	12.40%
4	武燕	9.75%	6.34%
5	县菊红	8.68%	5.64%
6	武永军	8.68%	5.64%
7	马琪	4.98%	3.24%
8	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4.75%
9	郝代超	4.62%	3.00%
10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2.92%
11	单筱军	2.99%	1.95%
12	唐健	1.56%	1.01%
13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50%	0.33%
合计		100%	100%

(三)权属情况

立敏达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立敏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情况

立敏达在企业级服务器热管理领域具备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主营业务包括服务器液冷快拆连接器(UQD)、液冷歧管(Manifold)、单相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液冷板及光模块冷板)、相变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均热板(VC和3DVC)等热管理核心硬件产品,以及母线排(Busbar)、服务器机架等,是一家以热管理产品为核心的服务器综合硬件方案供应商。立敏达核心客户覆盖海外算力行业头部客户及其供应链相关合作伙伴、相关服务器代工厂、电源解决方案公司,并且已建立深厚且长久的客户合作关系。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831号《审计报告》,立敏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95.84	720.72
应收账款	28,192.77	9,425.24
流动资产合计	42,727.68	15,15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7.61	8,697.80
资产总计	53,345.29	23,849.41
流动负债合计	40,765.34	17,72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2.93	5,123.04
负债合计	46,218.27	22,84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7.02	1,000.9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8,625.72	27,126.16
营业利润	2,477.43	-2,972.21
净利润	2,120.69	-2,462.47
扣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净利润	3,620.69	-2,4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62	-1,294.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立敏达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75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3,872.98万元,增值率3,421.81%。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43,169.53万元,增值率3,105.4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3,872.98万元,增值率3,421.8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7,0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49,169.53万元,增值率3,182.05%;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9,872.98万元,增值率3,505.99%。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1,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000.00万元,两者相差6,0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251,000.00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壹仟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其他说明

立敏达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目前,立敏达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立敏达对外担保情况:立敏达为其实控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控制的湖南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4,700万元的担保。转让方承诺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促使立敏达终止为湖南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立敏达对外借款:①立敏达为其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500,000.00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为:"毛旦投资已向目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500,00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利息920,144.70元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产生的全部利息"。②立敏达为其实控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控制的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提供财务资助3,885,679.91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为:"鉴于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转让方之一张强先生已代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向目标公司偿还全部借款3,885,679.91元"。

四、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

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甲方):领益智造

转让方(乙方):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

标的公司:立敏达

(二)交易方案及定价

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的目标公司 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强	162.23	12.14%
2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89.25	6.67%
3	武燕	45.64	3.41%
4	县菊红	40.60	3.04%
5	武永军	40.60	3.04%
6	马琪	23.31	1.74%
7	郝代超	21.60	1.62%
8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6	1.58%
9	单筱军	14.01	1.04%
10	唐健	7.31	0.55%
11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	0.17%
合计		467.94	35%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1	张强	30,334.98
2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16,688.94
3	武燕	8,534.27
4	县菊红	7,591.83
5	武永军	7,591.83
6	马琪	4,358.76
7	郝代超	4,038.46
8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0
9	单筱军	2,619.19
10	唐健	1,366.73
11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7.51
合计		87,500.00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及实施

本次交易对价共分为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规定的第一期转让对价(即转让总价的51%)扣减转让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余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第二期: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规定的第二期转让对价(即转让总价的剩余49%)扣减转让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余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五)表决权委托

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张强与受让方同意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强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17.78%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37.7730万元)的表决权自交割日起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其他方承诺为受让方行使该等股权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保障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六)交割日

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完成股转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住所或者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七)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各方同意以距离合并日(以受让方确认日期为准)最近的一个月月末作为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受让方聘请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的依据。

(八)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毛旦投资有权委派2名董事。

2、目标公司设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2名监事,另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境内外特定客户服务器液冷散热业务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认证资质,并降低服务器电源相关产品的开发成本和产品验证周期。标的公司可与公司现有服务器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服务器板块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AI硬件服务器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波动、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了约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31号);

4、《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754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7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黄主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主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黄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5,108,410股减至64,609,110股,合计持股比例32.00%减少至31.7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江	5,994.8510	29.47%	5,944.9210	29.2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5/12/22-2025/12/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主	515.9900	2.54%	515.9900	2.54%	/	/
合计	6,510.8410	32.00%	6,460.9110	31.76%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4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733,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05,731	99.9544	47,800	0.0170	79,700	0.02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9,856	95.9489	47,800	1.5187	79,700	2.5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关联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也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16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MA1XJ1G58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9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4,873,566股减少至72,776,593股,持股比例从6.82%减少至5.85%,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7.3566	6.82%	7,277.6593	5.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12/9-2025/12/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4)。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648,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648,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罗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谭闷然律师、陈佳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34,019	99.8178	177,690	0.1510	36,609	0.03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05,657	99.0927	177,690	0.7522	36,609	0.15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闷然、陈佳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联集团;证券代码:002666)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通讯问询公司管理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1,624,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